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緝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蔣正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公設辯護人王暐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147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472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70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蔣正宏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　實

蔣正宏與楊振雄（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原易字第47號判決確定）、彭成威（由本院另行通緝中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8月3日1時10分許，由楊振雄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懸掛在其女友莊淑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再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蔣正宏、彭成威一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頂湖超高壓變電所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，並於同日2時19分至2時36分，由蔣正宏負責在本案工地外本案車輛上等待，楊振雄與彭成威自本案工地大門下方門縫鑽入工地內，以徒手搬運之方式，竊取陳介興所管領之接地銅線，楊振雄與彭成威將得手之接地銅線搬運至本案工地門口，再由蔣正宏與楊振雄將1捲接地銅線搬運至本案車輛上後，因本案工地之保全公司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前往查緝，渠等為躲避查緝，將另1捲未及搬運至本案車輛之接地銅線留在本案工地大門口處，且未待彭成威上車即由楊振雄駕車搭載蔣正宏逃逸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被告蔣正宏及其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當有證據能力，復經本院審理時，提示並告以要旨，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，自得為證據使用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(偵41471卷第23至27、237至241頁、原易緝卷第34至35、94頁)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介興（偵41471卷第45至47頁）、證人許正佳（偵41471卷第49至54頁)、陳柏融（偵41471卷第55至57頁）、莊淑玫（偵41471卷第59至64頁）、張永順（偵44729卷第93至94頁）等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振雄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(偵41471卷第11至15、225至227頁、原易卷第120頁）、證人即共犯彭成威（偵41471卷第35至43、245至248頁、偵44729卷第35至42頁)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偵41471卷第67、89頁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偵41471卷第69至71頁）、莊淑玫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出所扣押筆錄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偵41471卷第73至83頁）、彭成威之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清冊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偵41471卷第93至120頁）、楊振雄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44729卷第57至65頁）、張永順之

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44729卷第95頁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偵44729卷第105至117頁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物品清單（偵44729卷第185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與楊振雄、彭成威所竊者為接地銅線3捲、並將得手之接地銅線2捲搬運至本案車輛上等語，然同案被告楊振雄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銅線太重了，當時只有把1捲搬到車上，另1捲放在工地門口來不及搬，沒有第3捲等語(原易卷第120頁)，被告亦陳稱：銅線只有搬了一捲而已等，還沒來得及賣掉等語(原易緝卷第94頁)，佐以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偵41471卷第107至120頁），僅見楊振雄與被告共同搬運1捲銅線至本案車輛上，另1捲銅線尚未及搬運至本案車輛上，核與渠等所述相符；再參該銅線1捲即達100公斤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考（偵41471卷第105頁），足認竊取1捲銅線需由至少2名成年男子共同搬運乙節尚屬合理可信，且依證人蔣正宏於警詢所述，其尚未及將所竊得之銅線變賣即為警查獲扣押(偵41471卷第26頁)，是堪認被告本案僅有與楊振雄、彭成威共同竊得1捲接地銅線，公訴意旨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竊盜罪。被告與楊振雄、彭成威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或賺取金錢，而犯本案犯行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斟酌被告本案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並參其於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婚姻及家庭等生活狀況（原易緝卷第95頁），暨其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接地銅線1捲，業經發還被害人張永順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偵44729卷第95頁），是本案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。至其餘扣案物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，爰均不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芳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